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Max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賣方」) 與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 (至運環球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買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40,500,000港元購入智樺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1股繳足已發行股份 (「銷售股份」) 及到期或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賣方或其他任何人士或法團之所有貸款或款項 (「銷售貸款」)，惟須待該等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